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及新華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51,76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285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可告作實。

351,762,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5.46%；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5.1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0.285港元的認購價較(i)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44港元每股股份溢價約16.80%；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2498港元每股股份溢價約14.09%。

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00,252,170港元及約9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整合資源、市場開發及於中國及東盟進行工業大麻、中草藥、保健食品貿易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1,382,215,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44%）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不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之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將就進一步豁免及恢復公眾持股量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新華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新華（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351,762,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5.46%；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5.1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517,62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被賦予配發、發行及買賣至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新股份的權利，即1,289,630,432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董事概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無須受限於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0.285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或合共100,252,170港元。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新華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每股認購股份0.285港元的認購價較(i)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44港元每股股份溢價約16.80%；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2498港元每股股份溢價約14.09%。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1. 獲得新華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2. 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認購事項刊發公佈；
3. 新華及本公司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4.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

5.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及
6. 股份買賣並無暫停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因認購事項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新華須盡其合理努力促成上述條件(1)及(3)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30天內（或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終條件達成日期**」）獲達成。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成上述條件(2)至(6)於最終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倘於最終條件達成日期（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一項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宣告無效，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1)及(2)達成之日後15個營業日內（或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禁售

新華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其不會出售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出售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出售認購股份、授出認購股份購股權或對認購股份增設產權負擔。

有關新華的資料

新華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貨品及商品貿易以及CBD萃取物貿易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乃旨在為本集團之擴張計劃及增長策略補充長期資金。認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帶來進一步籌集資本之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

此外，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得到恢復及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由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相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00,252,170港元。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後，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99.8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0.284港元每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現正處於戰略轉型期，並有意整合新華的戰略發展資源以賦能其戰略轉型。新華在中國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市場開發及產品營運方面擁有強勁的渠道優勢及豐富的經驗。新華的戰略資源可助力加速本公司的戰略轉型。因此，本公司擬將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整合資源、市場開發及於中國及東盟進行工業大麻、中草藥、保健食品貿易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3,101,911,000	48.11%	3,101,911,000	45.62%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08,025,360	29.59%	1,908,025,360	28.06%
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56,000,000	0.87%	56,000,000	0.82%
公眾股東				
新華或其代名人	—	—	351,762,000	5.17%
其他股東	1,382,215,800	21.44%	1,382,215,800	20.33%
總計	<u>6,448,152,160</u>	<u>100%</u>	<u>6,799,914,160</u>	<u>100%</u>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為約21.44%，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將恢復至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5%或以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先前公佈」）。於先前公佈日期及本公佈日期，1,382,215,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先前公佈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44%）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不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之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進一步豁免」）。本公司將就進一步豁免及恢復公眾持股量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名人」	指	新華於不遲於完成前三個營業日提名的新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新華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351,762,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及配發認購股份

「新華」	指	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 (主席)

周泓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 (營運總監)

劉周陽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